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鄭展成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  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15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"毅有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"持有之「適維肝膠囊 200 毫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232號)等4張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7月4日新北衛食字第11112256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註銷藥品許可證，包括：

- (一)衛署藥輸字第025416號：舒痛停持續性藥效錠 200 毫克
- (二)衛署藥輸字第024489號：美樂骨錠7.5毫克
- (三)衛署藥輸字第024580號：樂憂平膜衣錠20毫克
- (四)衛署藥輸字第025232號：適維肝膠囊 200 毫克

三、旨揭4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6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6353號公告註銷。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

第 2 頁 共 2 頁